

##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30日，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河北临城经济开发区临城大道南侧中兴大街东侧；项目在现有厂区生产车间内建设，主要建设喷涂生产线1条，包括喷砂室、喷漆室、烘干室等；项目建成后年喷涂各类防喷器1000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委托河北晶森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7日通过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临城县分局审批(临环表[2019]第6号)。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19年4月竣工。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喷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工程变更主要内容为：(1)喷砂工序钢砂收集方式由人工收集变为气动收砂，收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采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2)高压水洗工序废水处理方式由循环水罐变更为防渗循环水池进行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3)结合厂区实际建设情况，危废暂存间建设位置由车间内调整至项目生产车间南侧。

上述变动内容已于2019年6月18日通过专家论证，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的高压水洗工序经隔油、沉淀后循环使用。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室喷砂、收尘、收砂废气，主要污染物

王二杰 裴思思 陈旭东 谢梁彦 白天曜  
王少朋 闫子衡

为颗粒物；以及喷漆室、烘干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喷砂室喷砂及收尘工序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砂室收砂工序废气经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经“精密级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砂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的环境影响。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砂、除尘灰、油泥、废除油清洗剂桶、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UV灯管。除尘灰、废钢砂收集后外售；厂区内建有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储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油泥、废UV灯管，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定期处置；废漆桶、废除油清洗剂桶按环评批复要求由生产厂家回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AHJ-2019-05181)。检测报告显示：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喷砂室喷砂及收尘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滤筒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处理效率 97%；喷砂室收砂工序废气处理设施(滤筒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最低处理效率 87%；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对颗粒物的最低处理效率 98%，对非甲烷总烃的最低处理效率 61%。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室喷砂及收尘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text{kg}/\text{h}$ ；喷砂室收砂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5.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1\text{kg}/\text{h}$ ；监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喷漆及烘干工序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4\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98\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表 1 表面涂装业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40\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75\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

王二杰 裴思思 陈旭东 冯景彦 任大刚  
王少刚 闫子刚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门口浓度最大值为 2.29mg/m<sup>3</sup>，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6dB(A)、52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dB(A)、52dB(A)，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 and 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完善相关标识及台帐。
- 2、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健全环境保护台账，定期进行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负责人	闫小刚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闫小刚
环评单位	王二杰	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二杰
监测单位	王少朋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少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裴思思	河北标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裴思思
专家	白天雄	河北科技大学	高工	白天雄
	谢景彦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谢景彦
	陈旭东	河北省地理科学研究所	高工	陈旭东

河北博路天宝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